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

1、刘凤委，男，出生于 1975 年 1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具有 CPA 资格证书。历任西南财经大学教务处教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师。经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续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陈伟志，男，生于 1964 年 6 月，长江商学院 EMBA。现任上海新纪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新纪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平阳新纪元学校董事长。经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续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喻军：女，生于 1972 年 5 月，法律硕士，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宝淳律师事务所、上海华翔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文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经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续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万建华：男，生于 1956 年，博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资金管理司副处长、处长，招商银行总行副行长、常务副行长兼任长城证券董事长、招商证券董事长，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上海国际集团总裁兼任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

任上海互联网金融协会会长。经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陆辉，男，生于 1965 年 10 月，MBA 硕士。历任启东制冷设备厂副厂长。现任江苏风神空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连续担任公司第七、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届满离任。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没有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关系。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在 2017 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的全部会议并行使相关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讨论各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司再融资事项、关联交易以及各项议案严格把关，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作为会计、法律、企业管理以及教育行业的专业人士，在召开董事会前，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为参加会议做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上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我们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年内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含年报沟通会），1 次战略委员会，2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公司 3 次股东大会（含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17 年度，我们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进行了沟通了解和相关的指导工作，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信息，全面掌握公司运营情况。

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均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具体的独立意见，并按规定与相关关联交易公告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并对关键问题进行审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公司累计和当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对外担保不存在没有反担保情况；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所示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50%。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 201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5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已于2014年12月完成。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531号):募集资金总额为193,932,104.22元,扣除发行费用1,407,723.30元及应归还认购对象多缴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6.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524,364.81元。

201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已结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527,450.40元,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专户的历年利息收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家汇支行共计527,450.40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期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2、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3号),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于2017年6月完成。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43号):募集资金总额592,577,597.28元,减除发行费用8,559,610.1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4,017,987.13元。

2017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8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在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时,公司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按规定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和投资管理部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

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布了《2016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88 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约为 210%以上。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865,679.8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204.26%。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收到财政部、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24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开展全面整改工作，并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的两个月整改期内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暂停承接新业务，其整改结束后能否通过相关部门核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发布《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临时公告 2017-030），取消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整改情况的核查结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7 年 8 月 20 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经八届二十九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2,865,679.8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5,152,586.42 元。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5,152,586.42 元，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2016 年末，母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 136,810,445.75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81,044.58 元，2016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3,129,401.17 元，减去 2016 年度中期向全体股东派发的股利 20,726,122.08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2,403,279.09 元。2016 年度，公司实际现金分红比例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16.83%，公司不再进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期分配。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方案已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2017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285,546.76 元，母公司净利润亏损 1,044,903.91 元。2017 年 6 月末，母公司结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1,358,375.18 元。公司充分考虑回报股东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等因素，根据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86,548,8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7,309,766.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期分配。2017 年中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发布《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完成了相关的利润分配实施工作。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中期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对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审议表决时均采用了中小股东的单独计票，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版（以下简称“新准则”），公司在半年度报告编制时对新规定的执行及其影响做出了充分表述，对利润表部分项目和金额实施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2017年1-6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一致，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综合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内部控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建立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并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编制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

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有效的。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行，董事会下设有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又作为依据各自特长所分别担任的三个专业委员会即审计、薪酬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能认真按照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高管聘任、高管薪酬和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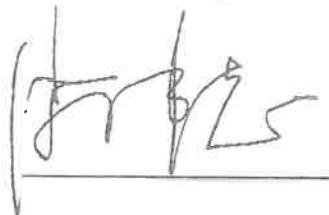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 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签字页)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凤委



陈伟志



喻 军



万建华



2018年4月26日